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市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5〕21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和《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2025年10月15日收到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金罚决字〔2025〕82号）内容予以披露。

宁波市分公司因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因虚构保险中介业务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因虚构保险合同或夸大保险事故损失骗取保险金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因违规跨区域经营保险业务行为违反了《关于统括保单业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保监发〔2002〕32号）第三点和《保险 companies 管理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5年3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因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理赔案件不审慎行为违反了《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保监发〔2010〕69号）第十七条和《保险 companies 管理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5年3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因内部控制存在较大缺陷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第 3 号）第五十五条和《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保监发〔2010〕69 号）第四条、第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对宁波市分公司作出警告并罚款合计人民币 78 万元的处罚决定。宁波市分公司将按时全额缴纳罚款。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